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满加云，1970 年出生。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；高级会计师、税务师、资产评估师。1992 年至 1999 年，担任国营第四五二零厂财务处会计及财务主管；1999 年至 2005 年，担任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、西藏分公司总经理；2005 年至 2007 年，担任西藏雅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7 年至 2016 年，担任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；2016 年至 2021 年，担任四川精财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1 年 11 月-2025 年 4 月分别任中江凯兴中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中江建投集团董事、财务总监，现任中江建投集团财务顾问，西藏药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任职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所有会议，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，诚信勤勉，忠实尽责。

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 出席次数	委托 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 股东会的次数
7	7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、股东会 3 次。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未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，本人均出席并签署意见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的优势，勤勉尽责，与会计师、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进行及时沟通、确认及审查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定期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征求、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，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积极支持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，并了解了以下情况：

- 1、定期报告：2024 年年报审计事中、事后沟通，2025 年年报初审情况沟通，详细了解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，对本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情况进行重点关注。
- 2、重大资产财务处理：重点了解公司依姆多、金达隆诉讼和锐正基因投资的后续财务处理情况，与审计师、公司管理层就审计方式、后续跟进情况，财务处理等进行了全面的了解。
- 3、公司产品：了解公司核心产品新活素销售情况、新生产线建设及前期医保谈判情况；其他产品的国家集采进度，掌握公司产品销售总体情况。

（五）现场尽调

本年度内，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实地考察，全面调研了生产车间、实验室及仓储物流等核心区域。考察重点包括厂区规划、设备运行、生产合规及现场管理现状，并就安全规范执行、产能利用情况等议题与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，为掌握该子公司实际运营状况获取了第一手资料。

三、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人重点关注了该事项，对该项目的历史沿革情况、关联交易定价标准及现有推广费比例的确定方式进行了重点询问，并就公司与康哲药业关联交易的真实性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判断标准，向公司管理层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确认。

同时，重点关注了新活素的未来发展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新活素目前的销售、竞品及未来医保价格谈判情况，以及新生产线建设进度等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、2025 年年度报告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、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包括财务报告、上海欣活相关资产后续利用规划及相关会计处理、关联交易、斯微生物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、依姆多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等。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。本人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红利 5.19 亿元。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并实施分派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年度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，通过向公司审计部门了解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本人认为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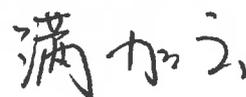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要求履职。本人在现场累计工作15.5天，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重大事项进展。基于所获信息，本人以独立身份审慎发表意见、参与决策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权，以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业务专长，保持独立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满加云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njiayun in black ink.

2026 年 3 月 11 日